

雲林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通報徵收地價稅，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由雲林縣稅務局開單補徵地價稅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 2 處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斗六市朱丹灣區段徵收計畫區域內面積 19 萬 4,766 平方公尺之抵價地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公共工程於 98 年 4 月驗收合格，該區段徵收完成日為 98 年 4 月，惟該府未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0 條及內政部、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於區段徵收完成 30 日內，將範圍內土地列冊並載明工程驗收合格日期，通報雲林縣稅務局自次年期（99 年度）課徵地價稅；另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區域內面積 72 萬 5,288 平方公尺之抵價地於 96 年 2 月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公共工程於 98 年 5 月驗收合格，該區段徵收完成日為 98 年 5 月，亦未依上揭規定自 99 年度起課徵地價稅，影響縣庫收入。經函請雲林縣政府查明並研謀改善措施。

案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追蹤雲林縣政府改善辦理結果，該府通報徵收地價稅作業程序除日後將注意確實依內政部函釋等規定辦理外，並將相關補正資料函送雲林縣稅務局，該局已開單補徵斗六市朱丹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面積 115 萬 206 平方公尺之私有地（含已標售土地面積 23 萬 152 平方公尺），99 至 101 年度地價稅計 6,037 件、金額 2,211 萬餘元，為縣庫增加庫收。



斗六市朱丹灣區段徵收計畫區
(102 年 8 月 19 日拍攝)